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553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宏

被告 復泰織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正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即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之規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之住所地雖是在彰化縣和美鎮，為本院轄區，然依原告所提出、由兩造簽訂之訂購軍品契約註二及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18條第6項：「餘未盡事宜均按清單、規格、投標須知及契約通用條款規定辦理。」、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（按：即招標機關）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111司促7555卷第7、13、14、32頁），可見兩造已約定於上開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原告之

01 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揆諸
02 前揭說明，兩造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因此，本件
03 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4 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是因
06 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
07 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
08 益之意。又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
09 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
10 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條所謂
11 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故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
12 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7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火典